

2021 年度
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9
第四部分 附件	11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决算表	24
三、支出决算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二是负责争取国家、省的以工代赈资金，做好省、市以工代赈办的项目计划衔接工作；三是综合协调全县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县以工代赈建设；四是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计划的上报及下达工作；五是会同财政部门做好以工代赈资金的报账及地方配套资金计划的安排工作；六是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县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是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可行性研究，负责建立项目库；八是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搞好工作管理；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及集中安置点社区治理；二是配合审计部门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审计及问题整改；三是向上争取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1188.34 万元，完成 3 个项目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096.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79.13 万元，下降 1075%。主要变动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结束，项目支出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01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4.8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7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2 万元，占 8.6%；项目支出 980.57 万元，占 9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96.0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779.13 万元，下降 1075%。主要变动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实施结束，项目支出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81.39 万元，增长 91.4%。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工代赈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2.79 万元，主要用于以

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9.08万元,占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9万元,占0.9%;卫生健康支出3.84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4.62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类)925.46万元,占8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72.79万元,完成预算97.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9.08万元,完成预算1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80.57万元,完成预算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无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无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2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1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万元，比2020年减少3.01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结束，下乡差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未开展政府采购业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剑阁县以工代赈办以工代赈办公室无公务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1年度以工代赈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剑阁县以工代赈办以工代赈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各类费用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职工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项目资金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机构合并县发展和改革局，现为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内设股室，因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工作的特殊性，工作独立运行，经费单独预算。

（二）机构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县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二是负责争取国家、省的以工代赈资金，做好省、市以工代赈办的项目计划衔接工作；三是综合协调全县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县以工代赈建设；四是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计划的上报及下达工作；五是会同财政部门做好以工代赈资金的报账及地方配套资金计划的安排工作；六是会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县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七是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可行性研究，负责建立项目库；八是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搞好工作管理；九是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 7 名，其中行政编制 2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

制 3 名，其他事业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3 人，其他事业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10960835.32 元，其中：当年财政预算收入 10148486.35 元，上年结转结余 812348.97 元，都是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0835.3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90836 元，占 1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885.28 元，占 0.09%；医疗卫生支出（类）38352.64 元，占 0.03%；农林水支出 9254622.05 元，占 84.4%；住房保障支出 46212 元，占 0.04%。年末结转 232927.35 元。

我办属于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和农林水项目支出。一是基本支出（2021 年人员经费决算 841218.87 元，日常公务支出费用决算 80991.44 元）是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务费用支出。人员经费 841218.87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二是项目支出 9805697.66 元。主要用于 2021 年以工代赈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编制和执行

(1) 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

(2) 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

2、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设立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从业资格,财务负责人符合任职条件。

内部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制度》、《公务出差制度》、《公务接待制度》、《请销假制度》、《加班值班制度》、《党组会议事制度》、《职工会议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

会计核算:依法建账,使用符合规定的会计准则制度,建立《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明细账》,使用合法、内容真实、要素齐全并经审核的原始单据作为编制记账凭证依据。

3、财政政策执行

(1) 国库集中支付:部门预算支出中直接支付比例达到全县当期平均水平。

(2) 公务卡改革:严格按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

进行公务结算。

(3) 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公务接待费15977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4. 财经纪律

(1) 审计监察：接受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财监局和上级有关监督检查部门监察。

(2)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国库动态监控预警无违规支付行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 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经费差口较大，我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工作任务重，下乡检查多，希望在经费方面给与更多的支持。二是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三是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 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财政保障水平。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

附件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1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中央下达我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万元，目标建设内容为武连镇新建村组道路 11.1 千米，规格 3.5m 宽、18cm 厚、砼 C30（其中兴隆村 1.5 千米、枣垭村 9.6 千米）；整治水利设施 5 处，工程蓄水 50000m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关于分解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川发改投资〔2021〕143 号）下达建设计划。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剑发改赈〔2021〕9 号）下达资金计划 500 万元到项目乡镇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址进行公示公告（<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602114907296.htm>）

1) 我局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无挪用、挤占、擅自

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现象。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5月该项目已完成硬化路面11.357公里，占计划下达任务的102.3%，水利设施整治5处，占计划下达任务的100%，按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计划下达的全部建设任务。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6月该项目已组织群众务工110人，发放劳务报酬103.236万元，占中央投资的20.06%；开展技能培训300余人。通过项目实施，可直接解决沿线3900余人出行难、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难、产业发展难等问题，同时采用推行以工代赈方式村民自建，解决当地群众就近就地务工，直接增加群众家庭收入。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5月该项目已完成硬化路面11.357公里，水利设施整治5处。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作用，组织贫困群众通过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的以工代赈政策特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使用当地群众务工，尤其是脱贫户、易地搬迁户参与建设，直接提高当地群众人均纯收入，项目满意率达99%以上。

4、计划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接省发改委计划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到项目乡镇并在13个工作日内在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址进行资金计划的

公示公告，落实“两个责任”到位率。

5、资金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6月该项目已完成总投资705万元，完成率100%，其中：中央预算投资完成500万元，占中央预算内计划投资的100%。

6、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2021年5月下达资金计划后，项目乡镇接资金计划后立即开展实施，项目开工率达到100%。项目实施未出现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现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通过验收，工程建设达到相关要求，资金支付率达到100%，各项绩效目标已完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

四、问题及建议

建议提高项目管理费用比例，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二类费用，确保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实施。

2021 年 100 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武连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新建村组道路 11.1 千米，规格 3.5m 宽、18cm 厚、砼 C30（其中兴隆村 1.5 千米、枣垭村 9.6 千米）。 2、整治水利设施 5 处，工程蓄水 50000m ³ 。			1、新建村组道路 11.1 千米，规格 3.5m 宽、18cm 厚、砼 C30（其中兴隆村 1.5 千米、枣垭村 9.6 千米）。2、整治水利设施 5 处，工程蓄水 50000m ³ 。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 11.1 公里，水 利设施 5 处。	≥100%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 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 年	10 个月完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500 万元	≤0%	验收后资金未 超预算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劳务报酬占 中央投资比 例	≥15%	≥20.06%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区农村 基础设施条 件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参与工程建 设的贫困群 众满意度	≥90%	≥99%

剑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东宝镇新梁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县 2021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下达我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9.34 万元，目标建设内容为新建产业作业道 10 公里，标改山坪塘 1 口，蓄水 3000 立方米，现实劳务报酬 58.43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剑阁县严格按照村级申报、乡级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程序，建设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简称项目库），全年入库项目 2 个，总投资 688.34 万元。项目库主要指标涉及项目维护、项目立项、项目调整、项目实施四个模块，项目库信息录入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信息录入真实完整。2021 年度 688.34 万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 2 个项目全部来源于项目库。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严格落实“谁申报项目，谁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的要求，绩效申报、绩效信息严格按照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类指标落实。在项目库录入绩效信息时，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为确保项目录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县级部门指导乡镇录入项目库各项指标。定期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切实加强项目实施中期监控，项

目完工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着力提高项目资金效益。

三、项目建设情况

（1）开工前期准备。县发改局组织行业部门勘查现场选址规划设计-乡镇编制实施方案（附设计资料）—县发改局以工代赈股组织行业部门评审—按评审结果优化方案—立项批复实施方案—送财政评审中心财评—召开村民一事一议会议确定工程建设方式—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建设，由村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项目理事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施工组织、材料采购、财务管理等；村委会是项目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监督理事会、协调建设条件、审查账务、资金落实、后期管护等，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及直系亲属不能参加项目理事会。

（2）工程建设。项目乡镇、村也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确保有序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施工单位在县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项目乡镇、村质量监督人员跟班作业，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县发改局、县财政、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经常定期不定期地开展项目专项督查，并深入施工现场，督促工程建设进度，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3）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村组织项目理事会开展自验、乡镇组织初验、县发改局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的三级验收办法，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建设内容、规模、质量和投资等完成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邀请市、省以工代赈部门作最后验收报，并对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4）工程移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以工代赈办及时将

工程产权移交给项目乡镇（村）投入使用并完善产权手续。

（5）**建后管护**。项目验收移交，后项目所在乡镇（村）制定项目运行管理、养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人，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四、使用成效

（一）**项目完成情况**。东宝镇新梁村新建产业作业道 10 公里；标改山坪塘 1 口，蓄水 3000 立方米；新建蓄水池 1 口 300 立方；新建渠系 1.5 公里。实现劳务报酬 58.34 万元，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区群众积极参与和监督管理，大大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达到了基础设施大提升和群众增收两赢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东宝镇新梁村产业园区基础配套项目 389.34 万元，方案中规划务工群众劳务报酬 79 万元，项目决算应付务工群众劳务报酬 58.43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 15.1%，达到了规定标准，资金已全额发放并及时公示；王河镇群力村、拓坝村通村水泥路工程 299 万元，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额度，决算应付务工群众劳务报酬 53.8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 17.9%，达到规定标准，资金已全额发放并及时公示。使项目区贫困群众在家门口就获得工资收入，让老百姓有获得感和成就，攻固了脱贫成果。

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作用，组织贫困群众通过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的以工代赈政策特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使用当地群众务工，尤其是贫困户参与建设，直接提高当地群众人

均纯收入，项目满意率达 100%。

五、评价结论

2021 年以工代赈项目投向符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建后管护、资金支付等严格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财政预算内资金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管理规范，档案收集完整，做到了精细化管理。

六、问题及建议

建议提高项目管理费用比例，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二类费用，确保项目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实施。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剑阁县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东宝镇新梁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在普 13908123183			
主管部门	剑阁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东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9.34	389.34	10	100.00%	10		
	其中: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389.34	389.34	-	100.00%	-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新建产业作业道 10 公里,标改山坪塘 1 口,蓄水 3000 立方米,现实劳务报酬 58.43 万元。			新建产业作业道 10 公里,标改山坪塘 1 口,蓄水 3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口 300 立方,渠系 1.5 公里,现实劳务报酬 58.43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村道路	10	10 公里	100%	10	
			水利设施	10	1 处	10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5	100%	100%	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0	100%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1%	100%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95%	100%	5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20 个工作日	100%	1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5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村道路投资	5	39 万元/公里	100%	5	
	水利设施		5	18 万元/处	100%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5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10	≥15%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贫困户贫困人口数	5	≥480 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